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9-0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35,4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606,730.49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060,673.05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2,530,336.52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5,719,014.10 元，再扣除根据 2007 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07 年度现金红利 23,673,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61,735.02 元。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388,735.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8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135,350,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报酬人民币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 5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35,330,000 股，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380 股。

同意 7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本次会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35,40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135,350,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高云律师、陆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